

#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及标志使用说明

(试行)

发布日期：2002年1月



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

## 目 录

1 . 证书使用规定 .....	1
2 .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规定 .....	1
3 .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的审批 .....	1
4 . 处置 .....	2
5 . 解释权 .....	2
6 . 联系方式 .....	2

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)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证书,是证明证书持有单位符合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准则的文件。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是表明证书持有单位符合相应要求的标志。证书持有单位在使用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和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时,应遵守以下规定:

## 1 . 证书使用规定

类别	有效期	使用要求	监督/确认	复评/复查换证
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	3 年	1. 证书持有单位可在有效期内从事有关的信息安全服务工作,并接受 CNITSEC 的监督。 2. 可将证书/复印件用于资格的证明和宣传材料上。 3. 证书持有单位不得发生以下误用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将证书转交其它单位使用;</li> <li>• 使用失效证书。</li> </ul>	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对证书有效性的确认。	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,证书持有单位须向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递交复查换证申请及其证实材料。

## 2 .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规定

### 2.1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的场合

-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证书;
-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的会议标志;
-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文件及徽章;

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获得者未经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许可,不得将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用于其他任何场所和目的。

### 2.2 CNITSEC 认证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审批 CNITSEC 认证认可徽章设计及发放范围。

## 3 .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的审批

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获得者对标志的使用都应事先得到 CNITSEC 认证认可委员会的许可。

## 4 . 处 置

4.1 获得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单位被暂停、取消或注销资格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 CNITSEC 认证认可标志和证书，必须销毁标有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标志的宣传材料等文件。对取消或注销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单位，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将收回其认证证书。

4.2 对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单位资格的暂停、降级或取消：

属于暂停资格的单位，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证书及其使用；

属于取消资格的单位，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证书，并销毁有关注册资格的宣传材料和证实材料，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将收回其注册证书。

4.3 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所做的处置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单位。

## 5 . 解 释 权

CNITSEC 认证决定委员会负责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标志的管理，并保留解释权。

## 6 . 联 系 方 式

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

【联系地址】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9 层

【邮政编码】100089

【电话】(8610)68428899

【传真】(8610)68462942

【网址】[www.itsec.gov.cn](http://www.itsec.gov.cn)

【电子信箱】[itssq@itsec.gov.cn](mailto:itssq@itsec.gov.cn)